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蓝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京蓝科技，股票代码：000711）自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，并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18）。后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26）。京蓝科技本次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即 2016 年 10 月 19 日）收盘价格为 32.54 元/股，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即 2016 年 9 月 12 日）收盘价为 30.90 元/股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即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期间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5.31%，同期深证 A 指（399107.SZ）累计涨幅 3.90%，同期房地产（证监会）指数（883010.WI）累计涨幅 3.49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深证 A 指（399107.SZ）和房地产（证监会）指数（883010.WI）因素影响后，京蓝科技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